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洲区推进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现代农业发展）蔬菜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我区蔬菜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推动有机蔬菜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蔬菜办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蔬菜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鄂菜函〔2022〕1 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资金来源

2022 年 12 月，省财政厅以《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69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2 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2〕11 号）下拨我区专项资金 28 万元，其中：25 万元用于支持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3 万元用于支持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基地

(点)。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择优遴选 1-2 家实力强、效益好的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利用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生物农药“三减三增”等技术措施开展有机蔬菜生产。

2、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基地(点)建设。由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具体组织负责，按照省、市及区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开展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及上报工作。

三、项目申报条件

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1、从事蔬菜生产经营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2、实施主体要求基地相对集中连片，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其中露地须不少于蔬菜 300 亩，设施蔬菜须不少于 100 亩、水生蔬菜须不少于 200 亩，西甜瓜须不少于 200 亩，魔芋须不少于 100 亩)，蔬菜产品取得“有机产品”认证。

3、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5、财务管理规范且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实施并完成验

收。

6、质量安全保障。申报主体蔬菜产品符合项目建设期内（2022年1月-2023年3月）“有机产品”认证年度审核。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销售蔬菜产品须进行质量安全监测，并开具达标合格证。

7、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四、项目资金安排

1、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安排资金25万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开展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进行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生产环节投入。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50%、最高补贴不超过25万元进行奖补。

2、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基地（点）项目。安排资金3万元，用于相关街镇（管理处、开发区）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基地（点）。

五、项目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

3、有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各种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4、本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自愿申报，公开、公正

遴选。由项目申报主体根据申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街镇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遴选。申报材料的文字、表格、图纸以 A4 幅面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于本方案公示后七日内将申报资料送达到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到电子邮箱：635901732@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组建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责任职能科室及所在街镇推广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办公，具体负责项目建设主体的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等，做好组织、协调、督导，以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管考核。项目建设工作专班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程序，落实专款专用。要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职能科室）和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三）做好绩效评价。为确保项目建设的实效性，实

现项目建设目的，建设工作专班和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做好督导和实施工作，实现有机蔬菜总产增加 3%以上，产值增加 4%以上，亩平节本增效 5%以上，蔬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等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22 年 XX 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蔬菜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盖章）

实施单位

实施主体街镇（盖章）

组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 XX 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蔬菜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

(填写省级财政资金建设内容)

三、项目绩效目标

(填写省级财政资金预计产生的绩效目标)

四、资金使用方案

(包括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概算及主要用途)

五、有关附件

附件 2:

2022 年 XX 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 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地址				实施单位 级别	(如: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实施单位 基地总规模		(亩、万袋)		基地类型	(如: 设施蔬菜基地-主栽品种辣椒; 露地蔬菜基地-主栽品种甘蓝)		
专项资金主要 建设内容							
任务 清单	蔬菜生 产示范 基地建 设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 实际值	预期 实现值	资金 额度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区生产规模 (亩、万袋)			(万元)
				项目区产量(吨)			
			质量 指标	项目区蔬菜产品抽 检合格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项目区年产值(万元)			
			社会效 益指标				
		其他需 要说明 的问题					

备注: 已列出的指标为必填项, 请根据项目建设实际, 合理划定项目实施区, 填报项目实施区内所产生的绩效。